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字第10803652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教保服務人員藍敦瓊於幼兒園照顧幼童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
依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教保服務人員藍敦瓊對兒童為不正當之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